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9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9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陈银河先生、潘锐先生、丁慧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提名陈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潘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丁慧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9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者，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罗斌先生、朱益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提名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9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

经监事会提名，并经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江震先生、周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2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监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另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提名江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周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银河先生、潘锐先生、丁慧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斌先生、朱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江震先生、周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银河，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7年创办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锐，男，1976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9年至2002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国际投标商务经理；2002年至2007年在阿尔卡特朗讯公司任职，历任渠道管理经理、中国区企业专网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8年在陶氏化学公司任职，历任亚太区战略市场经理、大中华区政府市场总监、亚太区道康宁业务整合总监、亚太区战略发展总监；2018年3月加入密尔克卫，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MCD板块负责人。

丁慧亚，女，197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在莱芜钢铁集团淄博物资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6年12月加入密尔克卫，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斌，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1998年至2009年期间分别担任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威海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横华怡泰基金研究总监，并兼任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朱益民，男，196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86年在中国民用航空学院任教；1987年至2001年9月在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任营运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客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9年2月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长，及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在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中民航旅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航空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顾问、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震，男，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任合约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部主管；2006年7月加入密尔克卫，历任报关报检部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周莹，女，1982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任操作主管；2006年7月加入密尔克卫，历任市场项目部项目经理、海运出口部经理、海运事业部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海运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0,949,858.72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38,14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理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改。

二、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情况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通过由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3965915K）后成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通过由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965915K）后成立。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第（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一）公司董事会提名；（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提名；……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一）公司董事会提名；（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东提名；……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